(上接 241 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上述第 2、6、7、12、14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广东广州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 原尚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更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个人能力及履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津贴）。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津贴）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 原尚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余丰、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相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3	*ST原尚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00 至 12:00,12:00 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242 版)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相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8	百利电气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三)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四)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办法:

电话:022–83963876

传真:022–83963876

信函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邮政编码:300385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二十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以及自身发展战略,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战略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强化精益生产,狠抓降本增效,推进生产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向智慧化转型,全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以“天津国企 +”深耕行动为切入点,与央企深化战略协同,加速融入央企产业链供应链,建立长期可持续的国内市场竞争优势。2025 年,控股公司天津瑞联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数字化工厂已建成,有利于公司电连接产品更好地辐射北方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形成南北联动,双极发展模式。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高效协同“双线作战”模式,顺利完成数字化改造搬迁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实现新旧厂区无缝切换,实现了当年建成当年达产的目标,同时,通过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系统（MES）,实现了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新厂区被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5 年第一批“天津市先进级智能工厂”。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舰船用特种泵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有序推进,旧厂房修缮、智能仓储、智能试验车间等一期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已投产试运行,将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舰船用特种泵研发制造基地。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国家“双碳”战略,顺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趋势,把握“源网荷储”与“零碳园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布局智慧能源产业,研发关键技术与集成应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百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源网荷储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等相关业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奠定坚实基础。

2026 年,公司将立足服务国家能源安全与“双碳”目标,紧扣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主攻方向,大力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构建“4+X”产业布局: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及关键装备制造、电能质量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及关键装备制造、智慧配用电综合解决方案及关键装备制造、世界一流泵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 + 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深耕智能电气装备主业,推动产品高端化、技术智能化、服务模式化升级;牢牢把握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促进新一代信息通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运用数智技术全链条改造提升生产制造和管理水平,推动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瞄准“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标准,梯度培育一批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传统制造的智慧、绿色工厂,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电气装备产业公司。

二、加强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科技创新中心制定实施一系列科技创新管理办法,激发创新活力,面向国家需要、行业前沿和市场需求设立研发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牵头成立“天津市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链创新联合体”,为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入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025 年度电器工业创新企业,获授“天津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电气装备方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入选“天津市猎豹企业”,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控股公司辽宁荣信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掌握核心配套技术的实力得到进一步彰显。

2026 年,公司将聚焦智慧能源、智慧配用电及智能装备等领域,集中资源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自主可控水平;攻坚高端科技资质认证,强化子公司知识产权布局,构建科技企业集群,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先进技术、创新产品快速落地见效,将创新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加强与“大院大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共建创新平台、共享创新资源,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研发管理、成果评价、人才激励等制度,激发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新建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顺利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监事会改革的各项工作,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 11 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实现连续两年获此殊荣。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性与透明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公司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6 份、其他上传备案文件百余份,且首次编制和发布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面呈现公司在经营发展中践行 ESG 管理理念、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探索实践,并荣获价值在线“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

2026 年,公司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及时制定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标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将 ESG 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绿色低碳运营,持续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与水平,以实际行动助力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关键少数”管理,落实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工作。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享等多种形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2025 年,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包括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与再融资专题培训,市值管理专题线上培训,天津辖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及定期报告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题培训等,切实提升“关键少数”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认知水平、风险防范意识与履职能力。同时,持续完善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致力于建立与现代企业管理相适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行以利润为核心、以价值创造能力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落实,积极推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司的经营业绩、合规管理、社会责任等指标与管理层的薪酬绩效挂钩,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发展相匹配,以科学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坚守回报理念,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分红政策,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5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905.65 万元的 30.5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达 192.34%,为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2026 年,公司将统筹兼顾经营业绩稳健增长、长期战略布局落地与股东合理回报兑现等多重目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分红政策,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相对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通过持续提升盈利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稳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

六、深化市场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持续强化投资者信息沟通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构建多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2025 年,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构建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元化沟通渠道,有效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双向信息互通,充分展示与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成果。2025 年,公司累计举办业绩说明会 3 场,全面回应市场关切;有效接听投资者电话 60 余次;通过“上证 e 互动”回答投资者提问 50 余次,实现投资者问题回复率 100%。同时,公司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教育与主题宣传活动,紧密结合监管政策要求与行业发展动态,策划实施系列专项宣传,精准传递公司价值理念,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与投资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股东会、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定期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致力于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各项工作落地实施,聚焦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深化投资者沟通、坚持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跟踪并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真诚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关注。

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目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影响大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对其向公司提供服务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栾贻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栾贻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超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拟确定 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1 万元,与上年相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9 万元,与上年相同。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大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召开九届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 A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64	0264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500 万 0.80%
500 万≤M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须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